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“產學處”徵才公告（編制外人力）

徵才單位	產學處
職稱	產學處『業務專員』1名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限具有法律上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。 2. 具學生身份不得應徵，惟應屆畢業生得經用人單位同意准予參與甄選，如經錄取應於到職日前結束學生身份並繳交畢業證書，否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 3. 限非本校用人單位各級（含上級）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 4. 專科(含)以上畢業，且具產品生產或行銷推廣規畫與管理三年以上相關經驗。 5. 具行政經驗與活動規劃能力，負責盡職，品性端正，具服務熱誠且配合度高，且能與團隊密切合作者。 6. 熟稔 office 軟體、具備計畫與公文撰寫能力。 7. 曾任經營管理、業務副理或經理、生產主管副廠長或廠長之經驗尤佳。 8. 曾協助產學合作業務推動者尤佳。
月支薪酬	每月支領新台幣 36,537(碩士)元，31,549(學士)元，26,312(專科)元，並得依個人專長能力酌增薪資，至多50%。 享勞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等，年資另計。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產學合作案之業務開發、資訊系統維護與執行進度控管。 2. 高教深耕計畫執行及報告撰寫，協助 PBL 中心管考與產學合作案媒合。 3. 相關活動辦理(會議、訪視、記者會、技術發表會等) 4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聘僱期間	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（一年一聘，視績效考核續約/調薪）
應徵方式與日期	<p>一、採書面報名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依序排列合併裝訂為一份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專案助理應徵報名表。 2. A4 紙張直式橫書自傳，內容包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家庭、學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工作展望等。 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（外國學歷須經驗證或認證）。 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設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。 5. 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與相關經驗之（證照）文件影本。 <p>二、請於 109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前以郵件寄達（郵戳為憑）。</p> <p>三、郵寄地址：「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學處收」，封面標題書明「應徵產學處專案業務專員」，或於 8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親送需求單位，書面審查後擇優以電子信件通知面試。</p> <p>四、聯絡人：林小姐（05-5342601 轉 2737）。</p>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 本校將依規定查閱應徵人員有無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」。 二、 本次甄選採擇優通知面試，惟已公告之員額經本校凍結或取銷時，均不予通知進行面試。 三、 應徵人員寄送之應徵文件，除聲明協助寄還並自行檢附回郵信封之外，均不予寄還。 四、 錄取人員經用人單位通知報到而無法完成報到者，得取消錄取資格。 五、 本次甄選得列備取人員，在備取有效期間（4個月）內，遇錄取人員未報到上班或中途離職者，由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。 六、 待遇、工作時間及其它管理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